

檔 號：STA059P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陳雅筑
電 話：02-7736780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200507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實施計畫、附件2-「新科技帶來的挑戰」選片及選文簡介、附件3-「環境人權」選片及選文簡介
(0050770A00_ATTCH1.pdf、0050770A00_ATTCH2.pdf、
0050770A00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『10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』
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多方宣
導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投稿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宣導效益，引發大專校院學生對於人權議題之持續關注，本部特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0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」，由前述網站現有資源篩選出富涵人權意識之2部影片及2篇文章如下，並配合辦理前開影片及文章觀後心得徵文比賽：

(一)探討隱私權等權利(該主題選片及選文簡介如附件2)：

1、影片：臺灣人權腳步—新科技帶來的挑戰(觀看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3>)。

2、文章：社群網站臉書(facebook)與隱私權保護(閱讀網址

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320026346>)

(二)探討環境人權（該主題選片及選文簡介如附件3）：

- 1、影片：臺灣人權腳步－環境人權（觀看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2>）。
- 2、文章：臺灣環境人權－回顧、現況與未來（閱讀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272535263>）

二、承上，茲將本案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學生。
- (二)投稿時限：自102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02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敬請把握時限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投稿。
- (三)投稿方式：每人至多投稿2件，每件文章字數以中文3,000字至1萬字為限，請將稿件寄至投稿專用信箱：hrecenter@gmail.com。
- (四)獎勵方式：
 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（10,000）及獎狀一幀。
 - 2、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（8,000）及獎狀一幀。
 - 3、第三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（6,000）及獎狀一幀。
 - 4、佳作：3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（3,000）及獎狀一幀。

(五)稿件格式、評選辦法、注意事項等說明，請詳閱附件1。

三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成功大學沈小姐、羅小姐（電話：（06）2757-575轉50372或50369；傳真：（06）2343-85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請惠予協助宣導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請惠予協助宣導)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

102/04/09
14:35:22

第二層 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 劉沈甫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 102.4.13

代為
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UNIVERSITY OF CHICAGO

UNIVERSITY OF CHICAGO

UNIVERSITY OF CHICAGO





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重視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，已是社會大眾重要之共識；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，其內容已提出對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保障的重要，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，同時將 12 月 10 日訂為世界人權日，藉以提醒世人重視人權，揭開了國際人權的序曲。1994 年聯合國又通過決議，將 1995 年至 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的十年 (The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)，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，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，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，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。

我國教育部長期重視人權教育之落實與推動，自 89 年 5 月政府提出「人權立國」為我國施政主軸以來，教育部即於同年 12 月召開「推動學校人權教育」記者會，揭示重視人權教育之理念與決心；並於 90 年 4 月設立「人權教育委員會」、6 月函頒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，再於 94 年 4 月訂頒「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」；另於 94 年亦人權教育委員會更名為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」，亦因應時勢變遷，於 98 年將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及「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」合併為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」，該方案為 98 年至 101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，至 102 年度起，則另訂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作為接續方案，期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，持續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活動，將人權希望之種子播灑於學校教育，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互愛的教育環境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徵文活動之舉辦，鼓勵在學學生深入瞭解不同面向之人權領域內涵，引發大眾對人權議題之關注，進一步於校園中宣導人權理念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機關：國立成功大學

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學生

六、投稿期間：自 102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活動方式：

（一）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進行人權徵文活動，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，由承辦機關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審及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最後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等優良作品並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（二）參賽者請至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>），使用人權影音資料庫（>>線上影音資料庫）及生活議題放大鏡（>>主題文章）之線上資源，自以下兩大人權議題之影片與文章中，選定一主題進行投稿文章撰寫，並建議文章撰寫可融入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」之意旨內涵：

1、**新科技帶來的挑戰**

影片：臺灣人權腳步-新科技帶來的挑戰（建議以 IE 觀賞）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3>

文章：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與隱私權保護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320026346>

2、**環境人權**

影片：臺灣人權腳步-環境人權（建議以 IE 觀賞）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2>

文章：臺灣環境人權—回顧、現況與未來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272535263>

八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稿件請寄至投稿專用信箱：hrecenter@gmail.com；信件標題格式請註明為：參與 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-學校-姓名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稿件後寄出確認信通知，如在 3 天內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來電確認或再次投稿。



5/a



九、稿件格式：

- (一) 投稿人請務必於稿件內文詳細註明姓名(請勿使用筆名)、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地址)，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。
- (二) 稿件請以 A4 橫式電腦打字，文章字數為中文 3000 字至 1 萬字，字型字體請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。
- (三) 稿件繳交請以 Word 檔案格式提供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項

- 1、第一名：得獎者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(10,000)及獎狀一幀。
- 2、第二名：得獎者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(8,000)及獎狀一幀。
- 3、第三名：得獎者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(6,000)及獎狀一幀。
- 4、佳作三名：得獎者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(3,000)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 如評選作品未達優良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三) 各組得獎作品，需提供電子檔案，並由教育部將得獎作品公佈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Default.aspx?WID=65cdb365-af62-48cc-99d9-f9e2646b5b70>)及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(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>)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

(一) 評審標準：主題意識 50%，創意 25%，文章結構 25%。

(二) 評選方式：

- 1、由承辦機關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審及決選會議進行評選。
- 2、初審時間(預訂於 102 年 6 月初辦理)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召開初審會議評選出二十位優良作品。
- 3、決選時間(預訂於 102 年 7 月初辦理)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六位優良作品。
- 4、公布得獎名單：預訂於 10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公布，若有延期將公告於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(網址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>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；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



- 選資格。如已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，並公佈姓名。
- (二) 每人至多投稿一件，並請自留底稿或備份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如不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水準以上者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 - (四) 入選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（著作授權書另送獲獎者簽訂）。
 - (五) 獎金應繳稅款（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），由得獎者自行負擔。
 - 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須知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承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資訊

- (一) 姓名：沈小姐、羅小姐
- (二) 電話：(06) 2757-575 轉 50372 或 50369
- (三) 傳真：(06) 2343-858

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」

選片及選文簡介 (2)

環境人權

【主題簡介】

環境人權 (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)，又稱為環境權，根據「斯德哥爾摩宣言」第一條主張：「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、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，享受自由、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；並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，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」。

然而，過去半世紀以來，在臺灣飛快的經濟成長背後，卻因為資源的過度濫用與對環境保護的疏忽造成了許多負面效應，台灣距離環境人權的落實，似乎尚有一段遙遠的路程.....。

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」參考條文】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2 條 (身體和心理健康的權利)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7 條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25 條 (享受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)

~~~~~

#### ◎觀賞影片名稱及連結

臺灣人權腳步-環境人權

<http://hrc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2>

#### ◎閱讀文章名稱及連結

臺灣環境人權—回顧、現況與未來

<http://hrc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272535263>



# 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徵文活動」 選片及選文簡介 (1)

## 新科技帶來的挑戰

### 【主題簡介】

新科技帶領我們進入新的生活境界，  
然而，掌握科技資源的團體或個人，  
卻有可能侵犯到他人的人權。

社群網站的興起，為現代社會忙碌的人們提供一個便利的人際交流管道。  
但是，當人們勤於在臉書上「交友、閒聊、八卦、討論、分享、玩遊戲……」時，  
一個由使用者創造內容的網站，使用者也可以掌控個人隱私的流向嗎？  
答案恐怕未必是肯定的。

資訊、基因、生化、醫療以及人工繁殖、代理孕母等科技項目所牽涉的人權議題，  
你，瞭解多少了呢？

### 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」參考條文】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（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）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（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）

#### ◎觀賞影片名稱及連結

臺灣人權腳步-新科技帶來的挑戰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-1.php?id=13>

#### ◎閱讀文章名稱及連結

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與隱私權保護

<http://hre.pro.edu.tw/zh.php?m=16&c=1320026346>

